

六書條例中的幾個問題

勞 榘

(1) 六書名義

六書的條例爲治中國文字的基本法則，根本用不著捨棄的。但是六書的條例誠然爲治學時必要的條件，條例的本身卻是充滿了問題；治學時利用六書是一回事，而六書中許多問題不能解決又是一回事。惟其許多困難問題不能解決，這就形成了千百年間永無止息的爭論。但歷來爭論都集中於六書分類一項上，六書的來源因爲與實際應用並無關係，一般學者都不去管它。自從吾友張政烺君發表了六書古義（史語所集刊第十本）在六書的源流上又推出一個波瀾。雖然至今無人信從，但其言確實甚辯。自從他發表那篇以後，到現在已有二十三年，除去龍宇純君作過一篇『論周官六書』以外，很少有人道及。爲着在學術上應當有一個明白的交代，本篇的目的，是要就六書的源流及六書的分類上都加以討論，總期對於這些問題做一點更進一層的了解。並且要鄭重聲明，這幾點最低的態度是必需的：（甲）不能先有任何的成見，過度的疑和過度的信一樣是不應該的。（乙）做任何的研究，都不能預料也不應當期望一定有驚人的結論。如其謹慎分析的結果，只能得到平淡無奇的結論。那就也只好應用這個平淡無奇的結論。（丙）增字解經和隱匿不利的材料，都是治學的大忌，應當儘可能避免。（丁）自己有意見是可以的，但決不可以把自己的意見來曲解古人。

六書這個名稱開始在周禮地官保氏中出現，原文爲：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以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周禮原文中未曾說出這些六藝中的細目是什麼。漢代也在一個長的時代沒有人做章句，直到東漢晚期，鄭玄才做周禮注，他的注文是：

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鄭司農云，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

周禮好誇張，依照鄭玄注所稱述的，教育國子的課程實在是負擔過重。但是其中比較顯然的，即五禮六樂和九數除去依照鄭玄的解釋以外，找不到更好的解釋。那就六書的課程爲著和五禮六樂等平衡起見，用象形會意等來解釋，當然是合理的，就禮樂數三項來說，條則浩繁，演習起來都是非窮年竟月不能畢事，如其像張君政烺所說六書即是六甲，亦即以二十二個干支的字組合成一百二十字，只需一日，即可授畢。『書』的這個『藝』實在太簡單，是否可算作『藝』，就有問題了。

六書的分目，除去鄭玄周禮注以外，尚有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下說：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以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漢書藝文志以劉歆的七略爲底本，再加上班固自己的意見，這是不錯的，因而說漢書藝文志的六書本于劉歆的意見，當然未爲不可，至於荀悅漢紀述劉向及劉歆典校經傳之事，以下說：『凡書有六本，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也』。那是完全依據漢書的（因爲荀悅漢紀和袁宏後漢紀最大一點不同，就是袁宏後漢紀成書在後漢書之前，其中史料來源完全未曾沿襲後漢書，而荀悅漢紀全部用班固漢書的材料），其敘六書內容和漢書完全相同，自然也不足爲怪。

再其次就是許慎的說文解字序：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這裏和周禮注，漢書藝文志大體相同，只是每個類目之中多一番解釋。大致是許慎自

已下的解釋。

關於東漢以前有關六書解釋的材料，現在尚存的只有這幾條，至於憑這幾條的材料是否可以證明劉歆是講六書分類的第一個人，因而就不可信據呢？這件事情就不是那樣簡單。

漢書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這是從來治說文的人所共知。從來治說文的人也只覺得劉歆是漢代學者中之一，並不是一個三頭六臂的怪物。一點也不曾覺到，凡是只要一牽涉到劉歆就疑神疑鬼，避之惟恐不及。直等到廖平今古學攷發表以後，再加上康有為的新學偽經考流行，從此形成了一個劉歆編偽羣經一個幻象。康氏說：

保氏六書之說，條理甚備。唯古書絕不之及。唯許慎說文，鄭康成注周官稱焉。然皆出於歆之傳，蓋創造於歆而附會於周官也（新學偽經考漢志辨偽下）。

這個意見為張君六書古義所依據，然後再加上張君『六書即六甲』的意見。六書即六甲一項，因為六甲過於淺顯，和五禮六樂等的內容相比，和把『上大人，孔乙己』式的描紅格子，與清會典及樂律全書放在同一位置上，其比擬失類，無待煩言，可不必加以考慮。張君是一個通人，我想他也應當『悔其少作』。現在要討論的，還是康有為提出來的，認為劉歆所說的『六書』，究竟有無舊的根據。

六書的解釋誠然是分析的，但是對於形聲字的了解，卻也很早，如論語中的『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以及『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都顯然是對於形聲方面的使用。

此外在左傳及韓非子內，都有說字的部分，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說文段注，武字下，『文之會意已明，故不言從止戈』）。○

又昭公元年。

醫和曰，『於文，血蟲爲蠱』（說文段注，蠱字下云『會意』）。○

韓非子五蠹篇：

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說文段注，公字下云，『自環爲私，六書之指事也；背私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轉注和假借是屬於訓故部分，不在字體結構之中，而六經故訓，隨在皆是，原不必在此多爲引據。只有象形一項，經文中未詳爲敘說，不過這是非常顯明的，是說字的基

本，也是說字的常識，一般人不會不知道，例如漢書萬石君石奮傳：

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廼四，不足一，獲譴死矣』。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

顏師古注：

馬字下曲者爲尾，并四點爲四足，凡五。

是明明的認馬字是一個『象形』字。

所以在劉歆以前，象形，指事，會意，形聲這四種不同結構的觀念，是顯然存在著的。再加上章句訓故時所用的互訓及假借的觀念。那就六書的用法已經形成了。

不過對於文字結構一事，只有閱讀古代文字才有需要，只看隸書書籍的人，是用不著的。司馬遷作史記，他參考了許多未曾轉寫爲隸書的舊籍，因而他就對於『古文』特別重視。這是在劉歆因爲提倡古文舊籍和太常博士衝突以前，第一個提到『古文』這個名稱的人。司馬遷五帝本紀贊：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第勿深考。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

史記是一部未成的著作，司馬遷寫過了對於字句都未來得及修改，『而百家言黃帝』這一個『而』字就用的累贅，『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在『淺見寡聞』以後又少掉一個『者』字，實際上是文理不通的，也就因爲有這些字句上的毛病，更可證明五帝本紀贊爲司馬遷的原本，非別人所能補作。這裡所說的『古文』不僅現在收入大戴禮的帝繫篇原爲古文，而春秋（包括左氏傳）及國語亦爲古文本。當然，這不是當時俗學的博士們所能了解的。

史記的傳世，司馬遷外孫楊惲的功績爲多。而楊惲的至友張敞又是一個好古文字的人。漢書郊祀志：

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

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放豷，公劉發跡於豳，太王建國的邠梁。文武興於鄴鎬。由此言之，則邠梁鄴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於邠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柏邑，賜爾旂，鸞，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休命。〉臣愚不足以述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宗廟也。……今此鼎細小，又有款識，不宜薦見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

漢宣帝是一個喜歡符瑞的人，據郊祀志以後還有許多次符瑞都被他接受了，只有這一次是被張敞打銷的，還有一次是張敞家的鶡雀飛集丞相黃霸府，黃霸奏以為神雀，而張敞又實指其事（見漢書循吏黃霸傳）。這些事都顯出張敞的鯁直，卻實際上為宣帝內心所不喜，結果是張敞終於九卿而不能登公輔。但是在這一點也表現出來漢世治古文字者實事求是的精神，而不能和俗吏詭隨的。

張敞是劉歆的前輩，據本傳稱：『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據周壽昌漢書補正說：

敞蓋治左氏春秋，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晉趙衰，齊田完等事皆與左傳合（此封事引文見漢書張敞傳）。

這些事蹟出於左傳是不錯的，但他所稱『春秋譏世卿』，卻又是公羊的家法，這是表示着西漢通儒雖治公羊並不排斥左傳，從另一方面看，在劉歆的前輩中確也有些人治左傳，所以劉歆提倡左傳仍然是一個相承有自的事，不是他特殊創始的工作。而況劉歆固然博聞多識，但他同時的人，如張敞之孫張涑以及多識奇字的楊雄，皆能古文字名家，自不能以劉歆一個人的意見為限。再就說文所引前代各家之說，如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楊雄說，劉歆說，爰禮說，尹彤說，逢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灝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澈說，寧嚴說，桑欽說，林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賈侍中（達）說，其中多屬西漢時代的人，而其原書早已散佚。我們對於西漢各家之說，在見聞方面既然遠不如許慎，我們也就無法追究許慎學說的確實來源，輕率的加以判斷，是會有錯誤的。

漢書藝文志一段誠然和劉歆多少有些關係。但其來源較為複雜已如前述。至於許

慎說文解字及鄭玄引鄭衆之說，誠然一定要和劉歆拉上關係，也是可以的。因為在哀平之際至於王莽、劉歆是古學大師，所以在東漢初年發生最大影響的賈逵和鄭衆也都可以接上劉歆之學統。不過賈逵和鄭衆也有其他的學問來源，不完全出於劉歆的。

許慎之學出於賈逵是不錯的，說文解字附許冲上表云：

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

據後漢書賈逵傳：

賈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得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

這是說賈逵雖悉傳父業，而其父爲劉歆弟子，但亦學古文學於其他師傅。並且賈逵既然學問來自其父，卻能以大夏侯尚書教授，並兼通五家穀梁，那就其父的學問，只是以古學見長，其基本還是今文學的大夏侯尚書和春秋穀梁傳，這一點和張敞之學出於公羊傳卻參加上左氏傳的材料，正可相互比較。

至於鄭玄周禮注引鄭衆之說，而鄭衆之學出於其父鄭興，在本傳中更說到是以今文之學爲基礎，才加上古文之學的。後漢書鄭興傳說：

鄭興字少贛，河南開封人也。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子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歷，作春秋雜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

所以鄭興的地位更比較特殊。他是以公羊春秋爲基礎的，後來才旁及左傳有所創獲。到見到劉歆的時候，他已經是一個老師宿儒了。他並非執贄爲劉歆弟子，而是率領門徒找劉歆去校正他的大義上了解。所以他只算劉歆的朋友不能就算劉歆的弟子。劉歆的身分對於他至多只能算是師友之間。所以鄭衆之學和賈逵一樣，不能認爲他們百分之百，都是劉歆的系統。

但這並非主要問題的關鍵所在。即令六書條例百分之百出於劉歆之手，也一點沒

有什麼了不起。只是近七八十年中，因為清代今文學者大力宣傳的結果，使天下人士在不知不覺之中，心裏浮現了一層陰影，覺着劉歆是一個偽造古籍的人，凡是涉及劉歆的，都碰都不敢碰。其實近年新材料的發現以及新研究的發展，都是對劉歆有利的，都是證明劉歆的無辜而康有為的誣告的。所以學人中受到康有為及其追隨者的禁制，也多少的可以解除了。

張君的六書古義發表後，一直在學術界沒有什麼反應，到民國五十四年，清華學報為李濟先生出七十歲論文集，龍宇純君作論周官六書，才對於六書的解釋別出新的意見。龍君認為六書即象形指事等六體並非即是劉歆解釋保氏六書的原意，而可能最先是班固解釋出來的。保氏的六書，應當即是漢代尉律所說『以八體試之』其中的六體，漢代的八體是後來擴充而成的。至於尉律原文見於說文序的，是：

漢興，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書有不正，輒舉劾之。

而漢書藝文志則是：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於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

或言八體，或言六體，數目不同。說文段注：

考六體乃亡新時所立，漢初蕭何草律，當沿秦八體耳。……班云六體，許云八體，此許覈於班也。

龍君亦贊同段氏之說。他說：

云六體爲班氏之不實，其說是矣。然猶未能推究班氏之所以有此不實。余案班氏本劉歆七略『刪其浮冗，取其要旨』爲藝文志。劉歆尊古文，故時有六書而古文奇字爲首。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其中無古文，古文惟六體有之。以此言之，則言漢律六體者，必出劉歆以重古文也。班氏不察，遂有此失耳。

龍君的原則是對的，可是這個解釋還不能使人滿意。漢代尉律以八體試之，應當是沒

有問題的。班固是漢代的人，爲什麼本朝的律文都不檢查，卻輕易的寫本朝的史？所以班固藝文志的原文仍應當爲八體而非六體。『六體』的『六』是一個誤字。王先謙補注說：

上文明言八體，是班氏非不知有八體也。且此數語與說文序脗合，不應事實岐異，淺人見下文六體而妄改耳。

現在看來，六字應認爲是『八』字不清晰，被抄胥錯成『六』字，可能性更大，下文的『六體者』至『書幡信也』三十一字與前後文氣不屬，應當是南北朝時人讀漢書的旁注再被抄胥者抄進去的，因爲『輒舉劾』以下，除去此三十一字，正是：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寤不正。

正與上文相銜接，而『六體者』以下三十一字顯爲衍文。似乎不應當是班固的錯，也不是淺人有意爲之，而是累次抄寫造成的錯誤。

其次龍君認爲周君的六書，正當的解釋，應當是六種書體，亦卽和尉律八體或王莽時六體略有出入的書體。這確是一個好的意見。因爲六書如其是書體的類別而不是字形的分析，那種課程的性質更和五禮，六樂等的分類法也大致相近。至於是那六個體，龍君雖未舉出，其實把八體中秦漢新加入的小篆和隸書除去，也就成爲六體了。所以不載古文，是八體只算當時應用文字，古文不算應用文字的原故。——照這樣說，當然是可通的。其最大問題是秦漢的尉律和『周禮』究竟不是一個系統下的產物，用尉律來證『周禮』，實在相差尙遠。如其沒有別的更堅強的證據，只能聊備一說，算一個較好的假設，而不能作爲定論。

當然用象形指事等來解釋周禮的六書，也是有些的牽強。不過我們對古籍見聞有限，不能不做一些保留的意見。而況說文的解釋推行已久，六書名義已約定俗成，我們無法去改，也不必去改。

總結以上的結論是對於六書條例及六書名義，我的看法是依舊維持漢書藝文志及說文解字的傳統，這當然一點也沒有『一新耳目』之感。不過我總感覺到六書名義總是一個問題，既然這個問題已經被提了疑點，如其能澄清這一個問題，也是好的。

(2) 六書中的類別問題

漢志及說文系統的六書法則是有用的。其前四類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實已概括所有中國文字的類別，應稱為最好的分類方法。唐蘭先生在其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中曾擬推翻六書分類，自闢蹊徑，結果他的系統卻是苛細龐雜，反而不如傳統的分類好。本來六書類別有前四類即已足用，後兩類根本是多餘的，殊嫌畫蛇添足。後兩類既然是硬添上去的，不必過分注意也無關係。不幸的是班固在漢書藝文志說六書為造字之本這句話，意思含糊。若說造字之本，就得先問什麼叫做『字』。如其造字之本就是造作字形，那就『假借』一項分明不是造作字形（轉注意義不明暫時不說），不得稱為『造字之本』。如其這裡的『字』指字的用法而言，那就只能認為『用字』而不能說是『造字』。而況造字經過，是長期演進而成，根本不是依照造字的條例去做，不僅『假借』二字分明不是造字之本，即在其他各類，就『造字之本』的原則說來，也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班氏是一千八百多年前的人，對於社會衍進一層，並無概念，再加上為行文之便，未計及邏輯上的矛盾，致有此失。我們的知識和訓練與班氏的時代不同，不必深責班氏，當然也不會盲目的追隨班氏。

就六書類別言，後兩類原來就和字形結構不相干。因為前四類已經對於字形的結構完全可以概括進去，不需要有任何的增減。後二類中假借的解說明白的，可是舉例就不算最好，而轉注就是解說既多滋疑義，而舉例更使人無從捉摸，在衆論紛紜之下，就變成一個不堪使用的類別。所以講文字源流不講後二類本末為不可。如要去講，那就轉注一類就得弄清楚。

因為對於各家轉注之說我都不曾滿意，在民國五十八年，第一屆『國際筆學會議』上，我也就提出了一篇『六書轉注試釋』。這篇文章只在開會場內印發，而全文未曾發表過，所以在下面再重述一次。

* * * *

六書中的轉注，是六書中一個有很多爭執的類別。本來就任何一個字來說，在六書中前四類：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中，一定可以放進去一類。至於轉注和假借，這兩類僅就字的形體上來說，實在是多餘。

再就六書的命名來說，依照漢書藝文志前四類都稱爲『象』，即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後兩類卻不稱爲象。所以照班固的意思，後兩類和前四類不在一個層次上。楊慎說前四類是經，後兩類是緯；戴震說前四類是體，後兩類是用；都已經把分別指出來。只是經緯、體用這一類的名稱太玄虛，楊戴兩氏又未把這些名稱下定義，比較難於認定。如其稍微的訂正一下，就不如說前四類是常，後兩類是變。常是原有的本義，變是因爲需要上增加的意義。班氏所說的『字』是兼具常與變而言，造字的『字』不僅涉於賦性，並且把命意也要加上，造字才算完成。如其不然，一定要把造字就是創造字形，那就成爲『假借』也是造字的初形，這就顯然自相矛盾了。

因此六書的內容，應當包括到文字的功能方面，包括六書的形體，相互關係和應用上的變化。倘若認清六書原有的範圍是教育上的意義超過了純分類上的意義，這種性質範圍的訂立，是必要的。

前四類既然是文字的分類，便不應該彼此相兼，象形不能兼會意，會意不能兼形聲，如同脊椎動物不能兼無脊椎動物，顯花植物不能兼隱花植物一樣。但是屬於後兩類的，卻必需原來屬於前四類的某一類，然後再發展爲後兩類中的某一類，只屬於前四類的，並不一定每一個字都有它的次級發展，轉注和假借。

假借的意義比較明顯。其中共分二組，第一，是具有意義的引申，如同『令』『長』就屬於這一類。第二，是不具意義的同音借用，如甲、乙、丙、丁，之、乎、也、者等等，就是屬於這一項。只有轉注一類，因爲許慎給的定義有些含混。而舉的例字又可以作種種不同的解釋，從唐代以來，解釋轉注的就不能一致，直到現在仍然沒有定論。

許慎在六書別的類中，都舉了兩個字代表兩個例證，只有在轉注一類中，舉出的『考』『老』二字，只能算作一個例證。所以除去內容含混以外，在例證中也沒有比較，這就更增加後代的爭執。『考』『老』二字在形聲義三方面都有相關，因此後代的人對於轉注的解釋，從形，從聲，從義都有不同的意見，這就成爲文字學中，一項在各方面都可能牽涉到的爭論。

許慎給轉注的定義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只涉及義一方面，對於形聲兩方面是不曾涉及的。若講轉注，只有根據這個定義去講，最好是不增一分，不減一分。

『建類一首』是其中一個條件，『同意相受』又是其中的另一條件。

『同意相受』比較明白，凡是爾雅一書舉出來的都是同意字，問題只在轉注中的『同意』同意到什麼程度。是否需要更密切的同意，還是像爾雅中舉出那些字的很寬泛的同意。至於『建類一首』難於解釋的就在『首』字，首字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指形，但卻不可能指聲。如其指形，是否就指部首？這卻不可能，因為五百四十部是許慎定的，而轉注的名稱卻在許慎以前已有，所以不可用部首來解釋。如其不用部首來解釋，那就不是指形了。既非指形，亦非指聲，而義本有相關，不當複出，那就指什麼呢？所以在此只有用『同源』來解釋『一首』。因此『建類一首』就不妨認為『就類別來說，二字同出一源』。而『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就應當解釋做『兩字就類別說，同屬一源，而意義上還保持相互關係的同意字』。至於聲均上是否相關，許氏未說過，自然不算一個必要條件。其實若意義上相關、聲均上的相關就可能性很大。不過這只是轉注中現象，不是轉注中的條件，不能算在定義內限制之中的。

從來釋轉注的人，都不免於支離破碎，愈講愈晦。只有戴震答江慎修論小學書認為轉注就是互訓，是最為合理的。他說：『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皆爲始，印吾台予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專管義訓不涉形聲，在各家解釋之中，可說最能得其簡要。真是『探驪得珠，鱗甲無用』的詮釋了。他的唯一缺點，就是只着重在『同意相受』沒有太理會『建類一首』。如其用他的基本看法，在『建類一首』上面加以修正，仍然非常有用的。

戴氏的互訓說法，太廣泛了。依照他的原則，爾雅全書都是轉注，但是爾雅中的同意字，其相關程度，非常不一致。倘若嚴加限制，立刻會減少許多。若再追溯來源，只保留同源的字，那就保留下的非常有限了。同理，若專以同源來搜集意義上相關的字，在爾雅以外，還可找出一些。照這種限制下的互訓，在範圍上就更涉及造字的原始上，更可和班固造字之本一語相應。

老和考可以成爲轉注，是因為老和考本爲一字，考字所從，並且是老字的省形，這就合於建類一首的條件。至於爾雅中的所謂『同意字』，例如初和哉，首和基，肇和祖，元和胎，倝和落等，除去在命義上有些相似，或者在引申的意義上有些相關以外，在字源上根本是無關係的，這就未成其爲轉注了。照這項原則推演下去只有同源

的字，如同且和祖，亨和享，壽和嘯，信和訊，鬻和粥，爰和投，鄉和卿，表和衰，生和姓，黃和光，也和它，士和仕，授和受，朋和鳳，善和鄣，人和仁，平和枰，乃和厥，筑和築，蒯和協，喜和意等，來源相同而流別略有不同，實際上仍可以互用的。這就和老考二字的關係最爲相近，拿這些字的相互關係做爲轉注，也許更爲合理一些。

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要在六書中立出轉注一門呢？答覆是這樣的。因爲六書是代表古文字各方面的。前四類是純粹關於字形的結構，對於造字的本原來講已可包括，但關於造字的功能來說，還是有所未盡，所以要補充兩項，第一是一個字在形體上轉變的分歧，第二是一個字在意義上的引申及聲音上的借用。前者屬於轉注部分，後者屬於假借部分。這些都是造字上後期的變化。班氏認爲造字之本，這就看對於『造字』的定義怎樣下了。

如其認爲轉注和假借是兩種相對的用法，那就可以比較的說，『本有其字，因用增形，謂之轉注』來和『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謂之假借』對待。這也許使得觀念更清晰一點。

* * * * *

照這樣講轉注，是可以把同字異形或者同源異流的字使其有了一個歸宿，因而六書條例也就可以比較充實起來。但是六書這個名稱，嚴格說來，也就多少有點名實不符了。因爲就字形結構來說，只有四體，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其餘全不必算進去。若兼就應用方面說，那就除去原有四體以外再加入轉注一種（同字異形或同源異流），假借兩種（同音借用及引申）總成爲七書了。不過這卻不必嚴格的計較，六書的七類和四詩只有風雅頌三類，只要明白是這回事，實際上是無傷大體的。

章太炎先生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云：

由段氏（玉裁）之說推之，轉注不繫於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懸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耶？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假借者，後人雖號稱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求造，殆先言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

轉疊均相迓，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義相互容受，其言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適舉考老疊均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近舉其文，以示微旨。如孳、麻母也，冀、芋也，古音同在之類。蓐、苗也，苗、蓐也，古音同在幽部，若斯類者，同均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而爲二也。卽紐均皆同者，于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也。顧轉注不局於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與事，了與尢，火與焜、燬，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別爲異字，而類誼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宮備同在之類，用庸同爲東類，曷禱同在歌部，惶恒皆在陽部，于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藩，亡與無，謀與謨，空與窠，此其訓詁相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燦然可睹矣。若是者爲轉注，類謂聲類，非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語基，非謂凡某皆从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爲一科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訓始，並爲轉注，立例過濫，于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申之義爲轉注，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造字者以爲繁省大例，知此者希，能理而董之者鮮矣。

這篇是近代談六書的一篇重要文獻，是中國文字學的一個里程碑，直到現在仍然具有非常重大的影響，講中國文字學的人大都不敢提出異議的。就我自己來說，我要算太炎先生的再傳弟子，就舊有傳統的習慣說，是不可以提出異議的。不過學術的前途，是要有進步的，而進步的方式，正是要修正前賢，不能一味株守。太炎先生這篇在三十餘家之後，已經比前人進步多了，卻還有可以再修正之處，也就不能就此爲止。

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一個觀念問題。爲什麼要有六書？我們應當樹立的觀念，並非立即要追溯造字之原；而是處理一種學術的材料，第一步是要做分類的工作。如

其只做分類的工作前四類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類顯然已經可以把全部的中國文字包括無遺，若勉強把轉注和假借再放進去，那就變成治絲愈勢，徒亂人意，只有把觀念攪得更不清楚，對於科學性的處理毫無補益。我們要利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類作為分類的基礎，是因為這種四類法分的相當的好，我們進行我們自己分類的工作用這四類最方便。而並非古人說過是『造字之本』或不是『造字之本』。

其實嚴格說來，這『造字之本』四個字，就是顯然錯誤的。中國文字的發展，是隨着應用上的方便而形成的，後邊並無一個造字的理論來指導。六書的分類只是文字通行一個長時期以後，後人歸納六書的組成形式、造出這幾個原則。不論是出於晚周，或是出於西漢初年，或是出於劉歆，甚至出於班固，對我們都是一樣的，對於我們做古文字分類的應用上，毫無區別。

至於後兩類轉注和假借，都是屬於文字形成以後，文字的次級發展。比較重要的還是假借中包括的兩項，引申和借用，而借用一項更比引申還要重要。再按照許氏的定義『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明明指的是借用而不是依義遞轉的引申。令長二字不是借用，正代許氏的仿徨，而不是許氏有意排斥借用。太炎先生因為太相信『造字之本』這句話了，借用和造字之本顯然矛盾，只有不顧許氏定義，而遷就班固。不過即就班固自己來說，假借二字分明列在六書之內，既云『假借』也就當然不是本原。就六書分類在班固這章的重要性來說，當然比『造字之本』四字為重要，六書分類是基本觀念，『造字之本』不過是一個解釋，這種解釋如其有了矛盾或錯誤，只有放在一邊，以現在的看法來看，沒有改換基本原則的理由。

對於轉注的解釋，太炎先生是主張音轉，亦即是依照雙聲疊韻來轉。許氏定義中未講到音，只是舉例中考老二字疊韻，對於發聲疊韻舊題的確有相當的困難。因為如專以疊韻為限，音轉的條例確是不算完密；如加上雙聲，那就在定義上及舉例上更屬毫無痕跡可溯，不免增字解經之嫌。這個無法解決的困難，就形成音轉論先天的缺陷。再就雙聲疊韻的觀念來說，一直到曹魏時期孫炎作反語時才有。（太炎先生曾舉漢書注引應劭語兩條，中有反切，其實古書音切每有後人竄入的，此不可為信據。）不僅遠在造字無雙聲疊韻之說，即使在班固及許慎時也不知道。誠然，我們可以說古人在無意中形成這種轉注方法的，但聲韻的知識既然在古代知識範圍之外，我們也就無法想

像那時的人可以做有意識的歸納。

爲着只講文字的分類以及文字的引申和借用，所謂轉注一項本來可以不管的。只是爲着『六書』是傳統文字學的基本觀念，即令無甚用處，卻也不能全然擱置。在解釋轉注意義方面，太炎先生的看法，總是最進步的，但仍然有上述的困難，所以不得不在太炎先生已有的基礎上，別圖發展。本篇全然捨棄音的解釋，專從形義方面去解答，也只是對於太炎先生舊說一個修正。如其無太炎先生的舊說，這種專從形義方面的設想是無法設想出來的。

在這裏我決無開新立異的意思，我決不贊同像唐蘭先生那樣自創一格，使中國文字分類的問題更趨複雜。我也決不贊成有意無意的推翻六書，像張君政烺那種主張。我要保存六書條例，卻不願意在那種牽強矛盾情形之下，來使用六書體例。清代的戴震和朱駿聲都可以說是豪傑之士，他們有意把六書的混亂情形重爲整理。但戴震對於六書只是一個未竟之業，而朱駿聲的辦法，是自己完成了一個完整的系統，卻用的是一種偷天換日的手段，與六書原有的條件不合。其實任何改革都是可以的，只是曲解舊有名稱便會引起了紛亂。這裏我對於六書名義是主張應用的，但應當分別其中有文字分類的本身，及文字造成以後的次級變化，二者不能同等看待。至於班固『六書爲造字之本』，本來不是在深思熟慮之下寫的，不僅因果倒置，而且充滿了錯誤的矛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任何一個受過現代思想訓練的人，是不可以再理會這種不合理的原則的。